

#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

校系（組）、學程名稱	南亞技術學院 資訊工程系系統與網路工程組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	
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同分參酌順序		
志願代碼	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 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80%	1		
				國文 x1.00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20%	2		
				英文 ---		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		
招生名額	5	預計 複試人數	50	數學A x1.00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		
				數學B ---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社會 ---						
				自然 ---		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5.5.6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		項目			上傳檔案數上限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（PDF檔）			1件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5.5.27				B.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3			1件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5.5.28				C.多元表現：C-3、C-4、C-5、C-7			1件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5.5.29		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1件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		D-2.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		1件		
			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1件		
					學歷證件（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）			1件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						
複試說明					1.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（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）。 2.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（D-1, D-2, D-3）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
備註					1.第二階段複試採書面資料審查，申請生不必到校。 2.本校第二階段複試繳費方式採郵政劃撥方式，帳號：「19736069」、戶名：「南亞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」。繳費證明（郵政劃撥收據）請與學歷證件併同上傳於「學歷證件」項目，申請生自行留存收據正本備查。					